

有關法官行為的投訴表格

請以正楷填寫以下資料。

甲、投訴人資料*

- i. 英文姓名(Mr/Mrs/Ms/Miss[#])_____
- ii. 中文姓名_____ (先生/女士/小姐[#])
- iii. 聯絡地址:

乙、投訴詳情

- i. 法官/司法人員姓名*:

- ii. 法院或審裁處名稱*:

- iii. 聆訊／事件日期:_____
- iv. 法院案件編號:_____ (如適用)
- v. 案件正在覆核／上訴：是／否[#]
如是，上訴編號:_____
- vi. 本人的投訴如下:

丙、 確認及聲明

本人現確認本表格第IV頁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的內容，以及謹此聲明，本人所提供的投訴詳情，均屬真確無訛。

簽署:_____ 日期:_____

已填妥之表格應送交：
香港金鐘道 38 號
高等法院大樓
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

* 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，司法機構將無法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。調查只會在所有相關的法院程序(包括上訴)完結後才進行。

請刪去不適用者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A. 收集的目的

1. 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司法機構將用於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的用途。
2. 司法機構亦可能會將你的投訴用來編製統計數字，例如投訴數目及投訴性質等。但統計所得的結果不會令人識辨你的投訴及你的任何個人資料。
3. 你必須提供你的姓名及聯絡地址。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，司法機構將無法處理及調查你的投訴。

B. 接受資料轉交的人士

4. 你投訴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該等資料的副本將會因應上文第1及第2所述之目的而轉交相關人士或向其披露。

C. 查閱個人資料

5.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在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6. 如果你要查閱個人資料，便須填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67條所指明的「查閱資料要求表格」。表格可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://www.judiciary.hk/tc/crt_services/pphlt/pdf/jud39c.pdf，亦可於司法機構各詢問處索取。
7. 你的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，費用是每頁（A4尺寸）1.2元，或按照庫務署署長所公布的費用計算。

D. 查詢

8. 如欲查詢你投訴時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包括查閱及更改資料，應向下述負責人員提出：

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
公開資料主任
高級司法行政主任（投訴）
電話：2825 4593
傳真：2530 5102